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仲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SINTRANS FAR EAST PTE LTD

法定代理人 ANG PON HOCK

相對人 亞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婉

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外國商務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，並附具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，及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、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者，其全文；前開文件如以外文作成者，亦應提出中文譯本，仲裁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認可外國仲裁判斷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外國仲裁判斷，並未提出兩造間仲裁協議（船舶租賃協定）經認證繕本之中文譯本，就其主張之仲裁判斷所適用之外國仲裁法規、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，亦未提出中文譯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發發通知於30內補正，屆期未獲聲請人置理回覆，再經本院以107年12月24日裁定命10日內補正，否則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107年12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原告於108年1月7日具狀僅略以「仲裁判斷所適用外國仲裁法規為英國仲裁法1996年版，仲裁機構仲裁規則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（LMAA）之規則」、「聲請人一時未尋到船舶租賃協定之原本，又因聲請人法定代理人至中國開會，聲請人必盡所能速呈」云云，並未提供法規全文及中文譯本、仲裁協議經認證繕本之中文譯本，亦未一併補正聲請人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

01 合法代理之證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04 、第4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瑋 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曾 鈺 馨